



第3部分 防毒監控篇

壹 | 前言

貳 | 加強藥物濫用資訊通報及分析機制，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

參 | 建立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防範新興合成藥物之危害

肆 | 健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制系統，杜絕毒品製造

伍 | 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

陸 | 結語

Anti-Dru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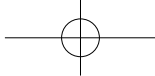
主撰：行政院衛生署

協撰：教育部 經濟部工業局

內政部警政署 法務部調查局

財政部關稅總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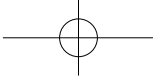


壹

前言

藥物濫用及毒品的危害，是全世界各國面臨的共同問題，依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簡稱UNODC）2007年最新出版的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提供的數據，全世界15歲至64歲人口（約41億）中有47%的人至少非法使用過1次毒品，4.8%（約2億人口）的人有藥物濫用情形，其中藥物濫用種類以大麻居多，安非他命次之，其餘為古柯鹼、鴉片類與海洛因等。過去10年，因各國查緝機關的合作及反毒策略聯盟，大幅增加緝獲量，特別是搖頭丸等安非他命類新興合成毒品，2005年的安非他命類合成毒品緝獲數量43公噸，直逼2000年的高峰49公噸。另，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簡稱INCB）於2007年3月發布警訊指出世界各國處方藥濫用，規模將超過海洛因等毒品用量，其衍生的問題將繼新興合成毒品（如安非他命、搖頭丸等），成為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單位需關切的問題。

面對藥物濫用全球化及複雜化趨勢的挑戰，為防微杜漸，建立遠離毒害的健康社會，毒品防制政策更應從毒品的源頭管理及預警功能做起，自95年起，毒品防制工作從原有的「拒毒」、「戒毒」及「緝毒」三大區塊擴大為「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四大工作區塊，將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控及國際反毒策略聯盟等事項納入防制工作，藉由加強藥物濫用的通報、檢驗、分析、毒性評估等重要資訊的蒐集來逐步建構本土的藥物濫用基礎資料庫，輔以健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控措施，強化毒品源頭的原料藥管理，配合建立國內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並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增進國際反毒情資



交流，以加強國內的反毒基礎資源、與外國建立區域的反毒聯盟、交換情資，以發揮新興毒品的預警功能，期確保緊密防制毒品於未然。以下針對防毒區塊之重點策略，整理 96 年間所辦理之各項工作現況及未來努力方向，闡述如后。

貳

加強藥物濫用通報及分析機制，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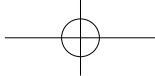
一、工作現況

（一）加強藥物濫用通報機制

◆行政院衛生署

為瞭解國內藥物濫用情形，掌握用藥形態及其流行趨勢，本署業已建立藥物濫用監測機制，並持續致力於簡化通報的作業流程，提高通報單位的意願，將通報與網路結合，各通報單位藉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網站所建置之窗口，將藥物濫用相關資訊，通報至管制藥品管理局，每月進行通報相關資料之流行病學分析，同時亦蒐集臺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檢驗、緝獲毒品等統計資料，彙編為「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每月固定提供國內各反毒相關部會及基層衛生單位。定期分析統計年度資料，以呈現國內藥物濫用歷年的流行趨勢。

除積極對國內各藥物濫用通報單位，宣導通報機制之重要，輔導其提升通報量外，另外亦從修法爭取獎勵藥物濫用通報之法源依據，以期對提高通報意願有實質的鼓勵作用。經持續推動立法之努力，由 95 年公布的「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 34 條之 1 及依據該條例訂定，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



「管制藥品濫用通報及獎勵辦法」等法規制（訂）定程序之完成，使藥物濫用通報的獎勵措施具備法源基礎，大幅提升通報意願，96年通報件數計18,776件，相較與95年提升56.9%之多。

◆教育部

為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其流行趨勢，本部依所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內容及輔導流程，請各級學校加強第二級預防清查工作，並要求將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學生資料通報「校安中心通報系統」，本部再依通報資料進行歷年不同學制學生施用毒品人數與種類之趨勢分析，其結果作為本部計畫修訂之重要依據。

近年學生施用毒品人數逐年增加，由93年135件至96年增加為294件，其中第一級、第二級及第四級毒品施用學生數均有下降趨勢，然第三級毒品施用人數卻呈倍數增加，通報件數由93年39件增加至96年235件，各級毒品通報趨勢如圖3-1。其中以施用愷他命人數占最多達196件（66.7%），其次為安非他命40件（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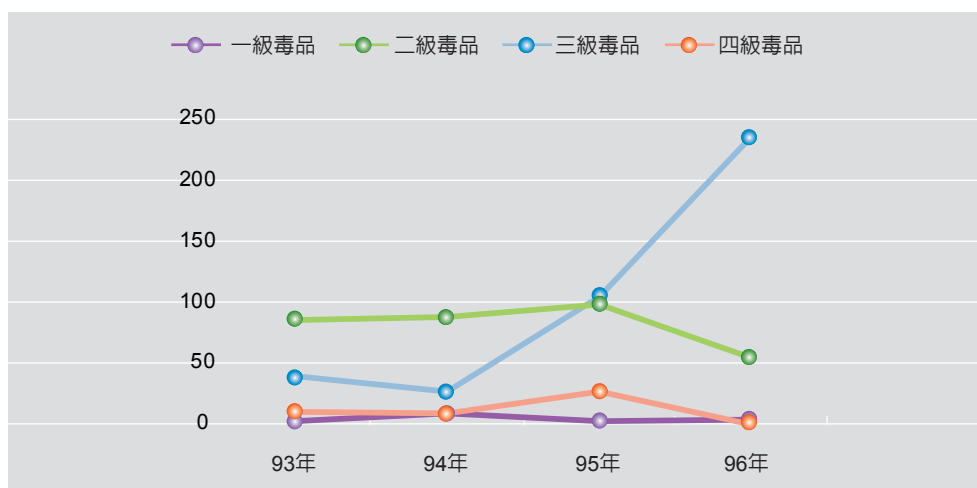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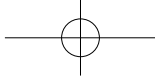


圖 3-1 學生施用各級毒品歷年通報件數



97 年反毒報告書

< 13

第三部分
防毒監控篇

通報資料顯示國中自94年度起施用毒品人數明顯上升，96年度達通報人數最多層級為164人（55.8%），其次為高中職116人（39.4%），趨勢如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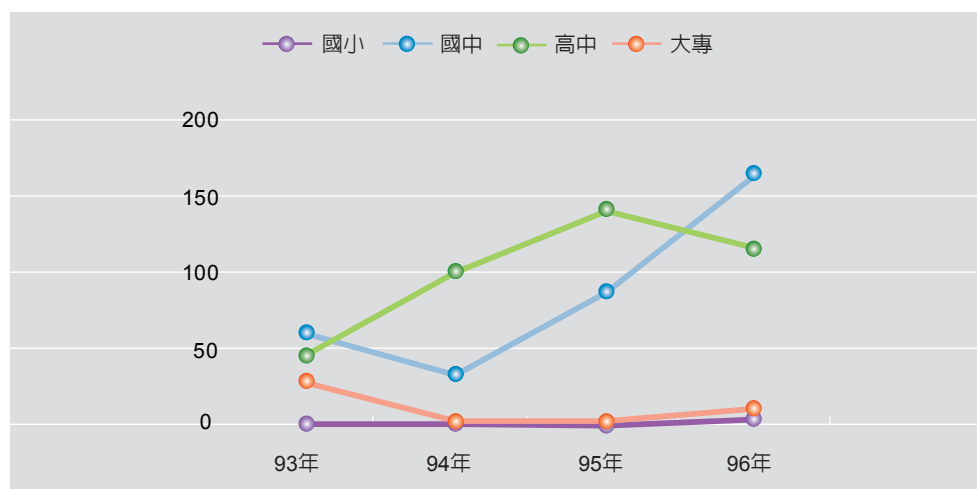


圖 3-2 不同學制學生施用各級毒品歷年通報件數

（二）藥物濫用流行病學

◆行政院衛生署

1. 精神醫療院所藥物濫用個案通報系統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彙整參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之辦理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通報資料，96年度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件數計18,776件（歷年通報資料趨勢如圖3-3）。

2. 「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通報資料分析

藥物濫用種類排名前五位分別為海洛因17,601人次（占93.7%）、（甲基）安非他命6,411人次（占34.1%）、苯二氮平（Benzodiazepines）類藥物576人次（占3.1%）、愷他命150人次（占0.8%）及佐沛眠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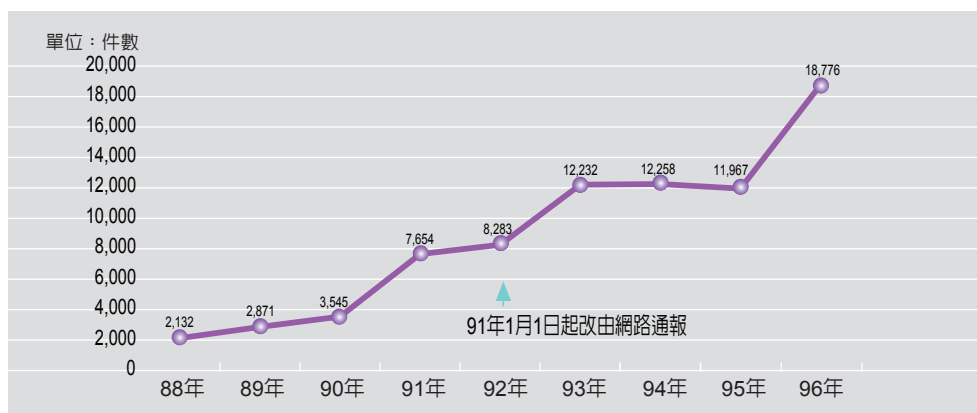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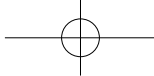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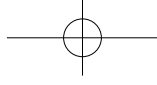


圖 3-3 醫療機構辦理藥癮治療通報案件數

人次（占0.7%）；苯二氮平（Benzodiazepines）類藥物計通報576人次，其中以FM2占最多（計413人次，占71.7%）。個案用藥類型以單一用藥為多（65.2%），多重用藥則超過三成（34.8%）；年齡層多分布於「30-39歲」（44.0%），「40-49歲」（25.2%）次之；用藥史以「超過10年」為多（39.8%）；職業多為「無業」（42.7%），其次為「工」（25.5%）；其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為多（41.1%），「受同儕團體影響」（18.5%）次之，「紓解壓力」（15.7%）第三；常見取得藥物場所包括「電動玩具店/遊樂場」（14.1%）、「KTV/MTV/網咖」（11.8%）、「舞廳/PUB/酒店」（10.6%）等；藥物來源對象以「藥頭/毒販」最多（52.1%），其次為「朋友」（25.3%）；常見併存疾病包括「C型肝炎」（24.7%）、「B型肝炎」（7.7%）與「AIDS」（占6.0%）等。個案用藥方式以「注射-非共用針頭」為多（55.2%），「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13.0%）次之，第三為「以香菸或煙管吸食（Smoking）」（11.1%）與「注射-共用針頭」（10.1%）（詳表3-1至表3-4）。



97 年反毒報告書

< 15

第三部分
防毒監控篇

表3-1

96年度藥物濫用個案濫用藥物種類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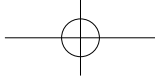
藥物種類	(個案案件數 =18,776 件)	
	人次	百分比
海洛因 (Heroin)	17,601	93.7
(甲基) 安非他命 ((Meth) amphetamine)	6,411	34.1
苯二氮平類 (Benzodiazepines)	576	3.1
氟硝西洋 (FM2)	413	
安定 (Diazepam)	48	
阿普唑他 (Alprazolam)	25	
三唑他 (Triazolam)	8	
愷他命 (Ketamine)	150	0.8
佐沛眠 (Zolpidem)	135	0.7
搖頭丸 (MDMA)	125	0.7
嗎啡 (Morphine)	117	0.6
配西汀 (Pethidine)	87	0.5
強力膠 (Glue)	84	0.4
大麻 (Cannabis)	38	0.2
其他 (Others)	272	1.4

註：每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藥物。

表3-2

96年度男女性藥物濫用個案之年齡層統計表

年齡層	(個案案件數 =18,776 件)			
	男		女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10-19 歲	48	0.3	14	0.4
20-29 歲	3,208	20.5	4,376	37.4
30-39 歲	6,952	44.4	1,300	41.7
40-49 歲	4,231	27.0	494	15.8
≥ 50 歲	1,216	7.8	144	4.6
合計	15,655	100.0	3,120	100.0



16 >

第三部分
防毒監控篇

用愛反毒 健康人生

表3-3

96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濫用原因統計表

藥物濫用原因	(個案案件數 =18,776 件)	
	人次	百分比
藥物依賴	12,293	41.1
受同儕團體影響	5,537	18.5
紓解壓力	4,683	15.7
安眠	1,050	3.5
好奇	1,993	6.7
無聊	953	3.2
提神	612	2.0
找刺激	1,130	3.8
治療疾病	251	0.8
自殺	97	0.3
減肥	38	0.1
其他	1251	4.2
合計	29,888	100.0

註：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藥物濫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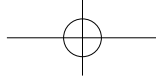
表3-4

96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方式統計表

用藥方式	(個案案件數 =18,776 件)	
	人次	百分比
注射 - 非共用針頭	15,620	55.2
以香菸或煙管吸食 (Smoking)	3,141	11.1
注射 - 共用針頭	2,843	10.1
加熱成煙霧後鼻吸 (Inhalation)	3,688	13.0
口服	2,075	7.3
嗅吸蒸發之氣體 (Sniffing)	200	0.7
藥物直接鼻吸 (Snorting)	493	1.7
其他	212	0.7
合計	28,272	100.0

註：1. 每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藥物。

2. 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種以上之吸食方式。



< 17

97 年反毒報告書

第三部分
防毒監控篇

3. 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比較歷年個案用藥種類，發現「海洛因」占管制藥品使用量的百分比，自88年起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直到94年至96年，上升曲線已呈平緩；「(甲基)安非他命」則自88年起逐年下降，惟自92年起至今，又呈上升走勢，且其趨勢明顯，如圖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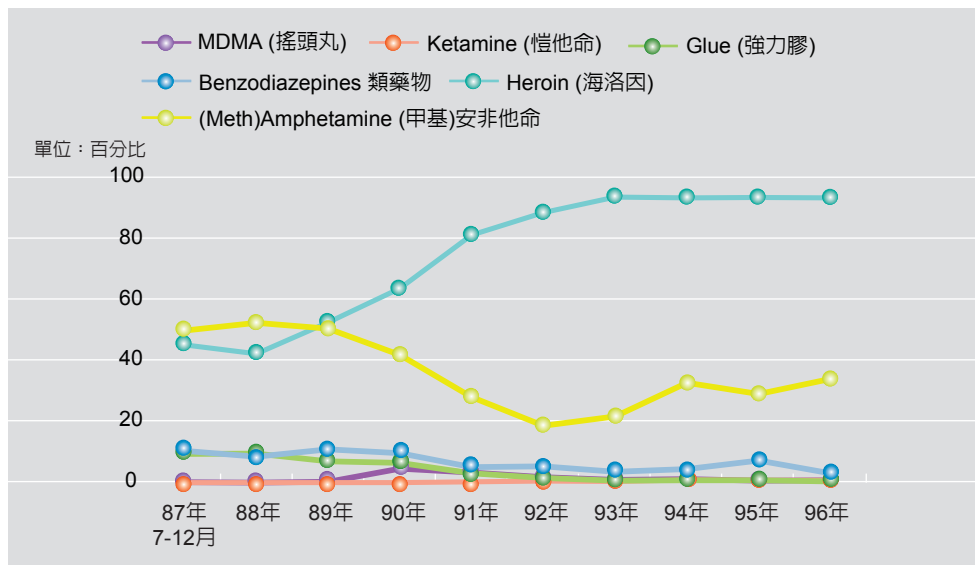


圖 3-4 歷年精神醫療院所通報常見濫用藥物種類趨勢圖

而歷年藥物使用方式，「非共用針頭」自90年起即成為藥物濫用個案最常使用的方式，「共用針頭」自91年起呈現上升趨勢，95-96年均呈現下降趨勢；「加熱成煙霧後鼻吸 (Inhalation)」所占百分比呈現逐年遞減趨勢，惟94年的統計資料顯示有明顯的上升趨勢，此變化與(甲基)安非他命的使用百分比亦呈上升趨勢(圖3-4)吻合【該方式為(甲基)安非他命常見用藥方式】，如圖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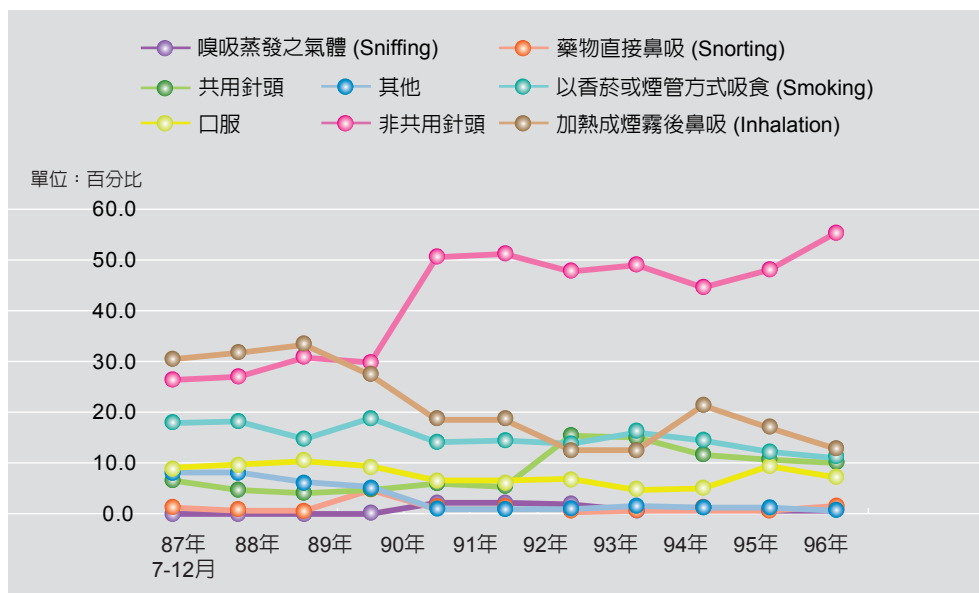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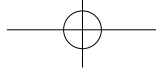
圖 3-5 歷年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使用方式統計趨勢圖

(三) 濫用藥物檢驗

◆行政院衛生署

1.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為齊一並提高國內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以保障尿液受檢者之人權，本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之1規定，訂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截至96年底止，通過本署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共有13家，其名單及通過認可檢驗項目見表3-5。96年12月25日完成公告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及正修科技大學共2家檢驗機構通過新增加愷他命檢驗項目認可；以及1家行政院衛生署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檢驗項目中止尿液藥物認可資格6個月。96年12月5日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



97 年反毒報告書

< 19

第三部分
防毒監控篇

條修正草案預告」公告，修正「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將甲基安非他命尿液確認檢驗閾值規定，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由 200 ng/mL 下修至 100ng/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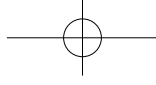
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包括北部 6 家、中部 2 家、東部 1 家及南部 5 家，負擔各檢、警、司法、醫療及特定人員單位送驗尿液檢體，採二階段方式以免疫學法或液相層析質譜儀法之初步篩檢，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認可檢驗項目包括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大麻及愷他命。並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規定，每年對認可檢驗機構進行 4 次維持性績效監測及 2 次實地評鑑。於 96 年 7 月 31 日辦理「96 年濫用藥物檢驗技術研討會」，有認可檢驗機構、政府毒品檢驗機關及大學相關學系共 21 個單位參加。96 年 11 月 7 日辦理「Forensic Urine Drug Testing and Quality Assurance Issues」演講。

本署認可之檢驗機構已全面負擔全國尿液毒品檢驗任務，並通報至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建制之資訊系統網路，按月提供全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統計資料，近二年認可機構檢驗濫用藥物尿液統計如表 3-6 及表 3-7。

2. 濫用藥物非尿液（毒品）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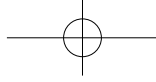
全國各毒品鑑驗單位透過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建制之資訊系統網路通報作業，提供按月統計檢驗資料，彙整檢驗資料及分析趨勢變化，提供相關部會與地方衛生局參考。91 至 96 年臺灣地區檢驗毒品檢體件數統計表如表 3-8。可即時監測新興濫用藥物，發揮預警作用，藉以提醒社會大眾避免毒害。

3.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6 年發布相關新聞稿提醒社會大眾遠離毒害，分別



為「致命『火狐狸』，民衆請小心」、「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更趨嚴格」、「公立醫療院所協助毒品鑑驗已獲具體成效，5天之內即可完成」、「衛生署調查發現濫用藥物情況嚴重」及「由全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統計分析藥物濫用趨勢」共5件。

4.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執行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廣篩計畫，並於96年9月新增與教育部合作進行特定人員濫用藥物之研究以了解其藥物使用情形。廣篩調查結果可作為防制應用，包括評估是否需增加檢驗項目，以便有效的執行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工作。
5. 96年臺灣地區涉嫌毒品案件、受保護管束、出矯治機構及其他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體檢驗數量，檢驗總件數為168,495件，陽性件數計56,400件，陽性率為33.5%，最近6年詳細之統計數字及趨勢圖，詳見表3-9及圖3-6。
6. 為加速鑑驗，經蘇前院長指示由本署協助辦理屬於司法警察機關權責範圍之毒品檢驗，95年6月7日行政院核定「行政院衛生署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完成協調包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衛生署草屯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四家公立醫療院所，協助執行1公克以下之毒品定性檢驗。
7. 本署於95年6月16日制訂「公立醫院協助毒品檢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依據其之六、(三)規定，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實地查核及督導公立醫療院所之毒品鑑驗工作，以確保其協助毒品鑑驗之檢驗品質。96年度進行公立醫療院所之能力測試及實地訪查共4家次，4家公立醫療院所均通過及完成缺失改善。96年度4家公立醫療院所總計完成11,000件毒品檢驗工作。



97 年反毒報告書

< 21

第三部分
防毒監控篇

8.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編纂發行「2007濫用藥物檢驗方法彙編」乙本，並分送國內公私立檢驗機構運用，透過檢驗方法技術建置及改良提升國內濫用藥物檢驗技術能力。
9.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6年針對管制藥品及濫用藥物，回復法院有關尿液檢驗方法、施用劑量與檢驗結果相關性、施用藥物後之毒理及藥理、濫用藥物之施用特性等相關函詢內容，編輯及印製「濫用藥物檢驗相關解釋彙編」，提供檢警法院使用。

（四）管制藥品及毒品產銷通路

◆內政部

1. 共同促使愷他命製造原料-鹽酸羥亞胺成為新增列管毒品，有效防堵毒品製造來源

新興合成藥物之鑑定、通報及管制：防毒核心工作「建立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規劃具體措施，「建立新興合成藥物施用與擴散的危險評估機制，將特定新興合成藥物納入管制」。具體工作現況如下：

積極推動將「鹽酸羥亞胺」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先驅原料」，健全製造毒品先驅原料之管控：愷他命為國內青少年濫用最嚴重毒品之一，96年3月12日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及同年4月4日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等單位破獲國內首見之疑似愷他命製毒工廠案，本部警政署經鑑定送驗證物，除發現愷他命成分之外，另檢驗出不明雜物，經查詢國內、外資料共進行分析比對多種標準品及案件交叉分析結果等綜合研判，確認是以「鹽酸羥亞胺」成分為原料製造三級毒品愷他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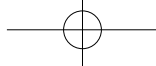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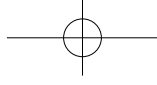


表3-5

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

機構名稱	聯絡人、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認可項目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台北實驗室	馬世仁 電話 (02)22993939-2515 傳真 (02)22993230	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路136之1號3F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及大麻
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王灼杏 電話 (02)26926222-416 傳真 (02)26953404	台北縣汐止市康寧街169巷25號12樓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及大麻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陳慧懋 電話 (02)28757525-803 傳真 (02)28739193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201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及大麻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賴滄海 電話 (038)8561635 傳真 (038)56249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大麻及愴他命
長榮大學毒物研究中心	許憲呈 電話 (06)2785123-1661 傳真 (06)2780800	台南縣歸仁鄉長榮路一段396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及大麻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翁昭容 電話 (04)26331662 傳真 (04)26331625	台中縣龍井鄉遠東街60號1樓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及大麻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高雄實驗室	陸瑞坤 電話 (04)22015111-66468 傳真 (04)22055995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208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及大麻
正修科技大學	張簡國平 電話 (07)7310606 轉 3920 轉 21 傳真 (07)7332204	高雄縣鳥松鄉澄清路840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大麻及愴他命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羅盛強 電話 (02)25456700-267 傳真 (02)27153169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4號之9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及大麻



97 年反毒報告書

< 23

第三部分
防毒監控篇

表3-5 (續)

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

機構名稱	聯絡人、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認可項目
三軍總醫院臨床 病理科臨床毒藥 物檢驗室	梁楊鴻 電話 (02)87927228-17278 傳真 (02)87927226	台北市內湖區 成功路三段 325 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 安非他命、安非他命、 MDMA、MDA
高雄醫學大學附 設中和紀念醫院	李蕙華 電話 (07)3121101-7252 傳真 (07)3162632	高雄市三民區 十全一路 100 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 安非他命、安非他命、 MDMA、MDA 及大麻
高雄市立凱旋醫 院	王上彰 電話 (07)7513171-2218 傳真 (07)7712494	高雄市苓雅區 凱旋二路 130 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 安非他命、安非他命、 MDMA、MDA 及大麻
中山醫學大學附 設醫院中港分院	陳素琴 電話 (07)3230920-218 傳真 (07)3215489	台中市西區台 中港路一段 23 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 安非他命、安非他命、 MDMA、MDA 及大麻

表3-6

認可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量

年度	總件數	陽性數	陽性率 (%)
95	181,816	45,662	26.7
96	167,835	56,080	33.4

表3-7

認可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出陽性件數 (認可項目)

年度 / 品項	嗎啡	可待因	甲基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MDMA	MDA	大麻
95	32,169	27,586	21,411	20,487	1,690	7	97
96	36,500	30,529	31,029	27,640	850	652	139



表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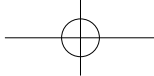
91至96年臺灣地區檢驗毒品檢體件數統計表

成分 \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海洛因	5,998	7,114	12,691	17,496	15,000	17,037
含海洛因及其他成分	2,873	2,399	2,418	2,855	4,656	1,373
甲基安非他命	4,259	4,571	9,865	12,937	9,561	11,875
含甲基安非他命及其他成分 (不含海洛因)	1,390	319	345	96	197	463
含大麻 (不含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	500	446	545	418	540	676
含 MDMA (不含海洛因、甲基 安非他命、大麻)	5,669	1,905	1,820	1,186	1,187	1,077
含愷他命 (不含上述各成分)	1,434	2,329	1,550	1,651	1,642	2,793
含 Flunitrazepam (不含上述各成分)	702	68	80	123	76	115
含 Nimetazepam (不含上述各成分)	20	42	273	414	189	248
含 PMMA (不含上述各成分)	0	0	0	0	104	220
其他管制藥品成分	436	449	375	409	740	463
總計	23,281	19,642	29,962	37,585	33,892	36,340

表3-9

91至96年臺灣地區涉嫌毒品之尿液檢體案件統計表

項目 \ 年份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檢體	總件數	213,441	198,539	157,709	167,959	184,470	168,495
	陽性數 實數	44,634	44,200	51,429	61,814	49,959	56,400
	%	20.9	22.3	32.6	36.8	27.1	33.5
嗎啡	總件數	196,687	185,358	143,617	153,706	148,023	159,237
	陽性數 實數	23,385	27,741	32,295	39,122	35,119	36,625
	%	11.9	15.0	22.5	25.5	23.7	23.0
(甲基) 安非他命	總件數	174,261	189,662	154,784	163,079	179,829	165,637
	陽性數 實數	22,567	24,632	32,240	40,258	23,622	31,297
	%	13.0	13.0	20.8	24.7	13.1	18.9



97 年反毒報告書

< 25

第三部分
防毒監控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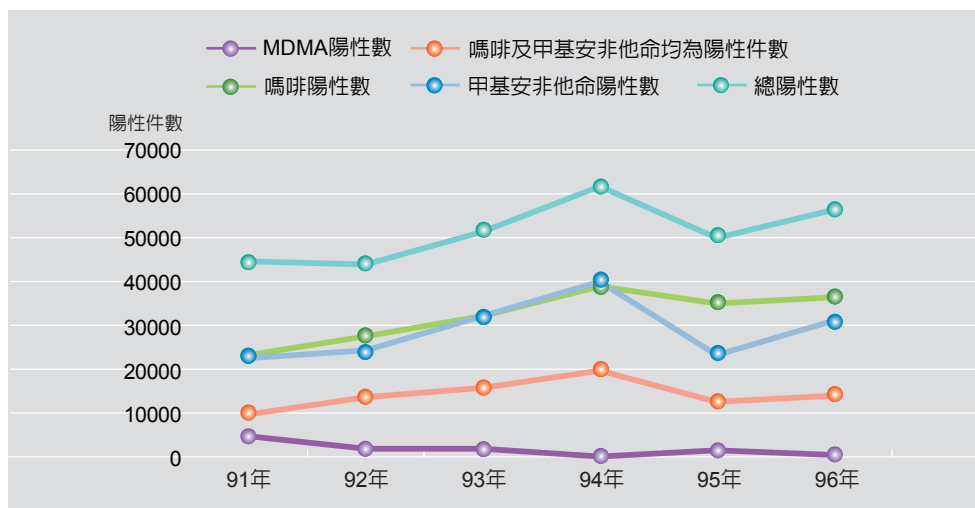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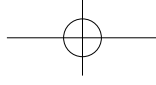


圖 3-6 91 至 96 年臺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陽性件數統計

為有效遏止國內毒品愷他命製造工廠案件日益俱增，並避免不法人士以「合法掩飾非法」方式，購得先驅原料「鹽酸羥亞胺」製造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問題。在確認國內出現以未列管之「鹽酸羥亞胺」為原料製造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後，並暗中查得國內有不法商人以合法掩飾非法方式，從大陸走私到國內，並提供給不法愷他命製造者，因此造成國內毒品愷他命製造工廠案件日益俱增，嚴重影響國內毒品氾濫情形，本部警政署除立即依上級指示將重要情資轉知外勤偵查隊之外，並函請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將「鹽酸羥亞胺」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先驅原料」列管。

行政院於 96 年 12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56026B 號函正式將其列入毒品先驅原料第 8 項列管。其間本部警政署多次與法務部、經濟部工業局等機關協商，並在 96 年全國反毒會議中提供相關實驗資料，主動參與愷他命製造工廠之勘察工作，將實驗室經驗與實務勘察經驗結合，提供即時重要情資給第一線之偵查單位參考，避免該物質被利用以製造



毒品，危害國家社會治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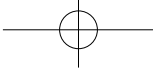
2. 創設合乎國內毒品查緝現場使用之「毒品檢測箱」

為落實執行政府所提倡之反毒政策，以收快速查緝毒品之效，及因應國內毒品濫用及毒品製造工廠案件日益增加之嚴重問題，同時符合實務偵查人員查獲疑似毒品時，不待實驗室之鑑定，能以最快速、最簡單及最方便之方式，於現場立即進行初步之檢測。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構思「毒品檢測箱」之設計，經評估檢測毒品種類、查詢國際文章、呈色結果測試、配製呈色試劑、與廠商溝通製模、配發工作及教育訓練等工作，終於完成毒品檢測箱之研發工作，組合國內常見之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毒品及毒品先驅原料麻黃素等4類毒品之呈色檢測試劑，共計7瓶於1箱，以自行調配並視試劑保存期限及使用量定期更換，方式有別於傳統之毒品呈色檢驗盒，具有增加毒品檢測之機動性、初篩種類性更高及環保效益，預期除可提升查緝毒品效率外，更能節省毒品初篩檢驗之經費，除協助外勤緝毒品同仁提升查緝毒品效率，更能節省毒品初篩檢驗之經費，對有效遏止國內毒品及毒品製造工廠案件日益俱增之趨，有重大之幫助。

「毒品檢測箱」不僅在本部警政署多次製毒工廠之勘察發揮很大之作用外，更於96年12月13日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三隊一組偵辦馬來西亞「阿倫」販毒集團，利用本勘察箱成功在第一時間協助查緝人員有效確認出愷他命毒品成分，幫助後續查扣毒品及逮捕犯嫌，成功達成「控制下交付」國際緝毒合作之任務。

3. 成立專業化製毒工廠犯罪現場勘察團隊

毒品地下工廠勘察不同於一般刑案，也更具危險性，因為欠缺化學品使用知識的製毒者，使得地下毒品工廠處處充滿危險。因此，偵查及



97 年反毒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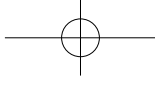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 27

第三部分
防毒監控篇

勘察人員於執行任務過程將面臨極大的危險，需具備安全防護觀念及充分設備。本部警政署實際支援全國地下毒品工廠勘察案件，將多年實驗室毒品及化學物鑑定經驗及知識，應用於地下毒品工廠勘察任務，並提供偵查製毒者專業偵訊要領，更進一步提供全國各查緝單位地下毒品工廠勘察諮詢服務，有效率進行毒品地下工廠勘察任務，抑制毒品供給源頭，改善國內毒品氾濫情形。

面對處理具有高度專業特性的毒品地下工廠案件時，需要完備的條文及構成要件，但鑑於毒品製造方法之多樣性，因此造成國內對於毒品地下工廠之製造定義及構成要件混沌不明，亦形成各法院在判決毒品地下工廠成立與否時意見分歧，對於被告人權影響相當大。為此，國內實有必要將毒品地下工廠案件之定義及其構成要件予以制定；本部警政署依國內法院判決、實務案例及國外之製毒行為認定相關資料，彙整後於刑事科學中發表「法院對甲基安非他命地下工廠製造行為認定之探討」文章，提出專業見解，作為國內毒品地下工廠認定之先導。茲就本部警政署於96年4月至96年底，實際協助勘察全國各查緝單位破獲之毒品製造工廠案件，列舉如下：

日期	偵辦單位	案由	勘察地點	備考
96.6.23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檢察署	支援勘察江○○ 愷他命毒品製毒 工廠	刑 事 警 察 局	協助勘察各項設備及採 證工作，確認是否符合 愷他命毒品製造工廠
96.7.19	行政院海岸巡 防署	支援勘察鍾○○ 毒品製毒工廠	臺北縣	協助勘察各項設備及採 證工作，確認是否符合 甲基安非他命毒品製造 工廠
96.7.26	高雄縣政府警 察局	支援勘察蔣○○ 愷他命毒品製毒 工廠	高雄縣	協助勘察各項設備及採 證工作，確認是否符合 愷他命毒品製造工廠
96.9.10	宜蘭縣政府警 察局	支援勘察陳○○ 毒品製毒工廠	宜蘭縣	陳○○等製造毒品及偽 造文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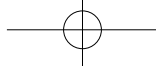
日期	偵辦單位	案由	勘察地點	備考
96.10.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支援勘察何○○毒品製毒工廠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協助勘察各項設備及採證工作，確認是否符合甲基安非他命毒品製造工廠
96.11.2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支援勘察詹○○等毒品製毒工廠	臺北縣	協助勘察各項設備及採證工作，確認是否符合甲基安非他命毒品製造工廠

4. 強化出庭作證之專家證言，提升製毒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

製造毒品工廠為毒品泛濫之源頭之一，其危害性最大，故監控查緝毒品地下工廠活動是杜絕毒品之重要先期工作。然而，毒品製造涉及有機化學合成之專業知識，偵查人員於監控相關毒品地下工廠案件過程，對於犯嫌之製造程序所用試劑及工具，需要鑑識人員協助予以辨識，提供專業見解，俾利監控毒品地下工廠之活動，同時使現場相關人員能在最短時間內精準採集到具有證據能力之證物，以符合交互詰問之要求，達遏阻及監控毒害的漫延效果。

完整及有效的現場勘察是嫌犯起訴及法庭定罪率重要的方式，故毒品地下工廠勘察需具備毒品製造、化學分析、現場勘察及資料分析等專業知識，才能將地下毒品工廠案完整重建，本部警政署鑑識人員實際負責地下毒品製造案出庭作證及提供專業解說任務，已達防範罪證不足而錯失將犯嫌治罪之機會。茲就本部警政署鑑識人員於96年4月至96年底為製造毒品案件出庭提供專家證言，列舉如下：

日期	院檢	案由	備考
96.7.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張○○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案出庭作證	作證及提供專業解說
96.12.13	臺灣高等法院	黃○○（邵○○）等製造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作證	作證及提供專業解說



5. 開辦「毒品製造工廠勘察訓練」課程，提升專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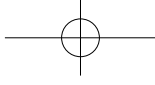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為有效遏止國內毒品製造工廠案件日益俱增之趨，提高定罪率及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毒品獎金審議小組決議之「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本部警政署以96年11月13日警署刑偵字第0960010682號行文全國各警察機關於查獲各類製毒工廠案件時，派遣單位鑑識專業人員配合進行採證，以查扣相關製毒證物。為因應此政策，本部警政署特辦理「毒品製造工廠勘察訓練」講習課程，以強化毒品製造工廠勘察實務。

為配合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勘察製毒工廠，本部警政署於96年12月21日首次辦理國內「毒品製造工廠勘察訓練」講習，藉以提升鑑識人員對毒品製造工廠跡證之採證、安全防護及認定標準之能力，俾培育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製毒工廠勘察之化學家人才。

本次訓練講習特地委請各領域學有專長及實務經驗之講座，期能提供參加學員最有用之訓練，並以實做之講授方式，於課程中模擬設計有「EMDE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製毒工廠」、「紅磷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製毒工廠」、「愷他命製毒工廠」、「製錠型製毒工廠」及「萃取型製毒工廠」等5種國內常見的製毒工廠之實物模型，同時實際讓參與之學員得以穿著「勘察製毒工廠之安全防護裝備」，相關授課講義與教材部分，均以目前實務中相關製毒工廠勘察之方法編輯，並列舉國內常見之製毒工廠案例，除可供學員上課使用，增進學員學習之效果，亦可作為日後協助外勤緝毒同仁勘察類似製毒工廠時之重要參考，在推動製毒工廠勘察工作上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實務訓練。

6. 化學家參與「製毒工廠認定」，提升偵查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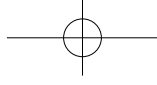
各緝毒機關對有關「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8條第1項之「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迭有爭議，因事涉獎金核發，經臺灣高等法院檢



察署於96年3月6日毒品獎金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並制定「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明定出一套審核製毒工廠案之認定標準。

又因毒品製造認定為專業之問題，且製毒工廠種類繁多，故必需具備相關化學專業知識之化學家才能客觀認定特定案件是否確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之製造毒品行為，並依現場查獲之各項器具、試劑、成品、半成品及相關跡證配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予以對照綜合研判是否符合製毒工廠。茲就本部警政署於96年4月至96年底為製毒工廠獎金申請案件協助提供專業意見，列舉如下：

日期	破獲單位	案由	結論
96.9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劉○○等2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	認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6.10	刑事警察局偵三隊	鄭○○、邵○○等2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	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6.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李○○等4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是否符合「製毒工廠」案	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6.10	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黃○○等2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	認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6.10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何○○等2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	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程之純化階段
96.10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張○○等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是否符合「製毒工廠」案	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6.11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臺南縣機動查緝隊）	楊○○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	認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6.11	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破獲安非他命製造工廠之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	認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6.11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黃○○等人以紅磷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之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	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6.11	刑事警察局偵三隊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張○○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工廠案是否符合「製毒工廠」案	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7 年反毒報告書

<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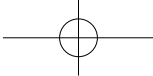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防毒監控篇

◆法務部

本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96年偵辦毒品案件104案，緝獲嫌犯202人（含外籍人士8人），其中屬第一級毒品案件31案，毛重99.063公斤，第二級毒品案件39案，毛重704.814公斤，第三級毒品31案，毛重1,818.196公斤、第四級毒品3案，毛重319.626公斤、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15座、MDA製造工廠1座、愷他命製造工廠9座、硝甲西洋製造工廠1座，手槍7枝、子彈88發及販毒贓款新台幣（下同）1,516萬5,455元、美金3,005元，澳門幣30元、人民幣1萬2,000元、存摺存款300萬元，另查扣漁船一艘及汽車2輛。

毒品來源為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計18案，加拿大、印度、荷蘭各7案，泰國、柬埔寨各5案，馬來西亞、菲律賓各4案，越南、美國各3案，英國、新加坡各1案，國內自製24案，來源不詳者15案，分述如下：

1. 海洛因主要來源為泰國78.03公斤（占78.8%）、柬埔寨9.915公斤（占10.01%）、越南5.691公斤（占5.75%）、中國大陸3.01公斤（占3.04%）、新加坡1.5公斤（占1.51%）、菲律賓0.69公斤（占0.7%）；來源不詳0.181公斤，占0.18%。
2. 甲基安非他命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查獲635.366公斤，占98.66%；中國大陸8.25公斤，占1.28%；來源不詳0.4公斤，占0.06%。
3. MDMA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33公斤，占99.92%；來源不詳0.027公斤，占0.08%。
4. 大麻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查獲22.8公斤，占97.14%；加拿大0.379公斤，占1.61%；英國0.21公斤，占0.89%；荷蘭0.031公斤，占0.13%；美國0.021公斤，占0.09%；來源不詳0.031公斤，占0.13%。
5. 愷他命主要來源為由走私入境變為國內自製，查獲1,085.8公斤，占67.97



%；馬來西亞239.618公斤，占15%；印度140.257公斤，占8.78%；中國大陸126.637公斤，占7.93%；菲律賓4.927公斤，占0.31%；來源不詳0.136公斤，占0.01%。

◆財政部

海關96年度查獲之毒品案件（共188案）分析，經由海運管道查獲之案件數為7案，由空運方式查獲之案件數為18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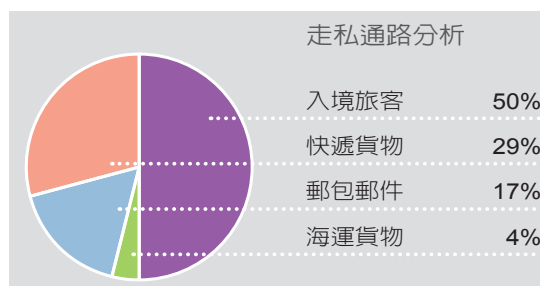
1. 海運：

7案毒品均藏匿於進口之貨品內，例如藏於報運進口之石製雕像、手提包之內，甚至將毒品藏匿於挖空之家具內。毒品種類為海洛因、愷他命及安非他命等，數量較為龐大。

2. 空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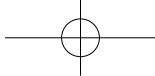
利用入境旅客（身體或行李）夾藏方式走私毒品共94件；空運貨物（快遞貨物）方式走私毒品者計55案；郵件郵包方式走私毒品共32案。

走私通路分析	合計
入境旅客	94
快遞貨物	55
郵包郵件	32
海運貨物	7
總計（案件數）	188



◆行政院衛生署

稽查人員訓練制度：為增進稽查人員對於管制藥品管理業務及相關法規之認識，並加強其稽查實務之訓練，每年辦理管制藥品稽查人員講習會，以提升稽核管制藥品之技巧及效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目前我國規範金融管制之相關法規主要為「洗錢防制法」，相關毒品案件如有涉及洗錢者，最重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涉及洗錢交易之財產，檢察官可依法命令禁止提款、轉帳、匯款等處分，以凍結特定個人或團體之銀行資產。對於毒品案件涉及洗錢者，本會將依據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督導金融機構切實辦理交易申報、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等工作，積極配合執行檢察官禁止處分命令，以協助清查毒梟不法財產所得。

（五）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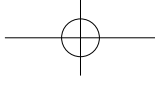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在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方面，經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楊教授士隆進行「藥物濫用人口之資料交換與共享平台之資料庫建置需求及架構規劃先期研究」，96年度已完成該計畫。列舉其重要研究結論如下：在整合國內現有資料庫或依瞭解毒品問題之需求建置監控方案，因兩者有其不同考量因素與價值，關鍵仍應回歸到「瞭解毒品問題」之層面上，就現階段國內藥物濫用人口資料之整合，可以「刑事司法體系」與「獄政管理系統為核心」之考量，經資料之比對，預期可得到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之基本人口學、醫療及就業等之資料。

（六）建立國際情資聯繫管道

◆行政院衛生署

本署洽請外交部協助，已蒐集美、日等國部分反毒資訊及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資料，並建立聯繫管道，藉此加強瞭解國際間管制藥品相關法規，增進與國內資訊交流之機會，作為我國防毒策略之參考。另主動蒐集摘譯國際年度重要新聞與科技新知，俾供管制藥品管理政策與國際脈動結合參考之用。



二、未來展望

◆行政院衛生署

(一) 反毒基礎資料庫的整合與應用

目前有關毒品及藥癮防制之相關資訊，因各部會之職掌和工作目標而分別蒐集和分析，未來在毒品供應面、需求面、減害面及毒性、檢驗等各重要資訊，必需整合以方便取得與應用，除可作為我國每年反毒成效之評估基礎，並進一步與國外反毒相關單位進行比較與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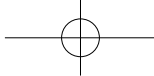
(二) 全面蒐集更多高關懷族群毒品使用資料在藥物濫用與毒品防制人力及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應鼓勵將更多的資源投入以高關懷族群（包括戒治機構團體之戒癮者、矯正機關之受刑人或收容人、特定場所之消費族群等、同志社群、青少年等族群等）為主的對象，蒐集其毒品或藥物濫用情形，以制定適當的防制策略。

(三) 持續推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

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等三項法規，廣續受理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並定期實施績效測試及實地評鑑，以維持各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提升檢驗結果公信力；並依行政院核定「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持續督導公立醫療院所協助毒品鑑驗工作，以確保其檢驗品質。

(四) 為確保愷他命（Ketamine）之尿液檢驗品質，持續推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機構該檢驗項目之認可。

(五) 加強部會合作，辦理尿液廣篩調查計畫，監測不同族群濫用藥物趨勢及新興品項。



97 年反毒報告書

< 35

第三部分
防毒監控篇

(六) 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

為使毒品防制工作由中央推及地方，形成垂直、橫向連結之緊密反毒網絡，法務部整合檢、警與監獄矯治、觀護、就業服務、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藥癮戒治醫療院所之資訊交換網，提供單一窗口資訊服務作業，使相關人員能透過資訊系統充分掌握及分享物質成癮者相關資訊，給予其更充足之協助與輔導，徹底斷絕毒癮，遠離毒害與犯罪。預計 97 年底完成系統開發與建置，並於 98 年度全面上線。

(七) 發展濫用藥物檢驗科技研究計畫，提供檢驗資料及數據，作為濫用藥物防制策略參考。

(八) 蒐集彙整濫用藥物毒性相關資料，分析統計全國檢驗通報資訊，以供政策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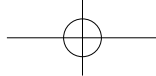
(九) 加強稽核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防止流為製造毒品原料。

(十) 對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辦理「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講習會」，以加強其對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之管理；另加強輸入、製造、販賣或購用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之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之查核，以防止流為不法使用。

◆內政部

持續推動毒品先驅原料管制

推動毒品先驅原料管制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第四級毒品，有效防範及監控不法商人以合法掩飾非法方式進口先驅原料，以阻卻國內製毒工廠之氾濫。



建立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之建立，防範新興合成藥物之危害

一、工作現況

◆行政院衛生署

(一) 管制藥品管控

目前國內所公告之先驅化學品項，共分為工業原料及原料藥兩部分，其中工業原料，由經濟部負責管控；另管制藥品原料藥列屬第四級管制藥品，共分7項，由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負責管控。

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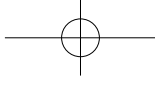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項次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1	麻黃鹼	Ephedrine
2	麥角新鹼	Ergometrine、Ergonovine
3	麥角胺鹼	Ergotamine
4	麥角酸	Lysergic acid
5	甲基麻黃鹼	Methylephedrine
6	去甲麻黃鹼（新麻黃鹼）	Phenylpropanolamine、Norephedrine
7	假麻黃鹼	Pseudoephedrine

註：除特別規定外，管制藥品原料藥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但不含其製劑。

1. 建立先驅化學品原料監控系統

(1) 建置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

管制藥品證照制度，乃參照聯合國公約的管理精神，並為世界諸多先進國家所採用，以事前證照確認資格，事後流向及使用稽核的方式，達到有效管制的目的。管制藥品相關之證照包括：



- A. 管制藥品之輸出入、製造同意書：輸入、輸出及製造第三級及第四級管制藥品，除依藥事法第39條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外，應逐批向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申請核發同意書。96年度，總計核發輸入同意書512份、輸出同意書220份及製造同意書793份。



管制藥品登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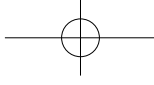


管制藥品輸出、入同意書



B. 建立流向查核體系

- 登錄及申報制度：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及業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並依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申報，衛生機關能確實掌握管制藥品之流向。
- 建置流向勾稽制度：已建置完成「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並開放給機構及業者使用網路媒體申報管制藥品之收支、結存資料，經加強輔導推廣，至96年底已有98.8%之業者及81.7%之機構使用網路媒體申報；機構及業者以紙本申報之管制藥品收支、結存資料，管制藥品管理局均予核對後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經由該資訊系統勾稽管制藥品上下游流向，發現異常者，列為重點稽核對象，予以實地稽核，以加強防範流為不法使用。



c. 建立稽查制度：為防止合法管制藥品濫用或流用，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每年均擬訂管制藥品稽核計畫，除督導地方衛生機關辦理管制藥品例行一般稽核，並篩選重點稽核對象，研訂專案查核計畫，會同各地方衛生機關執行管制藥品專案稽核，查獲違規者，均依違規情節予以處分，疑涉流用者，則移請司法機關協助偵辦，杜絕流為不法使用。96年度訂定「96年度加強麻黃素類原料藥稽核專案計畫」，篩選95年度製造、輸入、購買或使用麻黃素及假麻黃素原料藥總量達1公斤以上之業者計91家，予以實地查核，並攜帶檢驗試劑，當場予以抽驗，以確認原料藥成分；經實地查核結果，有關麻黃素原料部分，未查獲違規情事，惟其他管制藥品部分，查獲1家製藥廠未設簿冊登錄及申報，1家製藥廠未申請同意書而製造，均依法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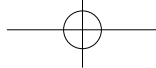
2. 管制藥品之分級及品項係透過本署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參考藥品之毒理、藥理特性，依其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實證分析，衡酌國內情勢，並與國際同步接軌，以作為列管之參考；本署審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決議通過後，行政院已於96年2月16日院臺衛字0960004264號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品項及範圍，修正內容包括特拉嗎竇（Tramadol）由第三級管制藥品改列為第四級管制藥品，納布芬（Nalbuphine）由第三級管制藥品減列為非管制藥品。

3. 防制處方藥濫用

(1) 防制醫師不當處方及病人濫用管制藥品

函請健保局提供民衆使用管制藥品數量異常之就醫明細資料。

A. 篩選疑涉不當處方管制藥品之醫療院所計17家，派員予以實地查核，結果醫師之處方用藥情形已改善者計9家，涉不當處方使用者計8家，涉不當處方者中7家經提本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委



員會」96年第4次會議審議結果，其中6家為函請該醫療院所之醫師修正其處方用藥，如果醫師之用藥行為仍不改善，則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處辦；另1家診所醫師長期為腎結石病人處方使用鹽酸配西汀注射液，不符醫療常規，為醫療使用不當之行為，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予以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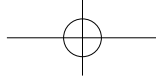
B. 針對遊走各醫療院所重複領用鎮靜安眠藥之病人，發函通知該等病人就診之醫院，應將其固定醫療院所或轉介至精神專科診治。

(2) 訂定管制藥品使用相關規範

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促進醫療品質，參考各先進國家相關資料，已訂定「苯二氮平類（Benzodiazepines）藥品用於鎮靜安眠之使用指引」、「麻醉藥品臨床使用規範」、「癌症疼痛治療處方手冊」、「麻醉藥品用於癌症末期患者居家治療注意事項」、「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慢性胰臟炎病人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用藥指引」、「醫師為疑似有藥癮之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麻醉藥品之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提供臨床醫師遵行參考，合理使用管制藥品，防制藥物濫用。

(二) 建立濫用藥物毒性資料

1. 為及時瞭解國內濫用藥物現況與新興毒品流行趨勢，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已完成「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之建構，透過網路統計全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及政府機關、公立醫療院所之檢驗件數，並對新興合成藥物的通報，可快速掌握濫用藥物之趨勢，並即時發佈相關新聞，提供社會大眾提高防毒警訊。新興濫用藥品近來不斷出現，如所謂俱樂部毒品（Club drugs），96年更檢出AMT、5-MeO-AMT、5-MeO-DIPT、mCPP及Hydroxylamine（Ketamine之前驅物）等5項等成分，其中3種毒物之毒性資料如表3-10。



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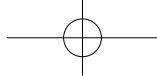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防毒監控篇

用愛反毒 健康人生

表3-10

新興濫用藥物之列管級數及毒性

品 項	96 年 檢出 件數	藥理分類	毒性及不良作用	列管管制 藥品及毒 品級數	醫療 用途
5-methoxy-alpha-methyltryptamine (5-Meo-AMT)	1	與 AMT 同為單胺氧化酶抑制劑。	1. 視覺與聽覺障礙，暈眩，噁心，嘔吐，腹瀉。精神上出現恐懼、幻覺、情緒悲傷，覺得無助感。 2. 吸食者主訴：噁心，嘔吐，腹瀉。	未列管	無
α -甲基色胺 (AMT)	4	屬合成的 psychedelic amphetamine-tryptamine 衍生物	1. 生理方面：會噁心、嘔吐、頭痛、拉肚子、肌肉酸痛、打呵欠、瞳孔放大、下顎緊咬、協調性降低、意識改變、心跳加快，血壓上升等症狀。 2. 心理方面：會精神興奮、愉悅、幻覺、焦慮、緊張、沮喪、欣快感、視覺及聽覺混亂等症狀。	未列管 (美國：Schedule I)	無
5-methoxy-N,N-diisopropyltryptamine (5-MeO-DIPT)	26	作用類似一些列管 (Psilocybin、Psilocin 或 DMT) 的迷幻劑	1. 生理的效果包括瞳孔擴張、視覺和聽覺混亂、失真、噁心、嘔吐及腹瀉。 2. 心理效果包括幻覺、多話及情感悲痛。也造成使用者自制能力減少，經常導致高風險的性活動。 3. 增加劑量的結果會增加藥物的效果，例如加倍 6 毫克的劑量，可產生類似於 LSD 的效果。 4. 另有文獻提到胃難受，胃脹氣及嘔吐，下顎緊閉，腹瀉，急性刺激，肌肉緊張 / 難受，無法入睡等副作用。	未列管 (美國：Schedule 1)	無



2.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6 年完成建立新興濫用藥物品項 37 種之檢測方法及標準品，收集苯二氮平類文獻 104 篇，及以促進多重藥物濫用毒害的認知與宣導應用藥物之多重藥物交互作用共 33 項濫用藥物，總計收集文獻 174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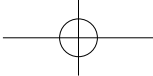
二、未來展望

（一）加強毒品防制機關間之合作

發現先驅化學品原料有流供製造毒品之疑時，主動提供訊息予查緝機關，並與其密切協調合作，共同發掘不法；另查緝機關查獲毒品時，應追查毒品原料藥之來源，如係為合法原料藥流用，即會知相關主管機關配合查核，以防杜合法管制原料藥流為製造毒品使用。

（二）加強處方藥濫用之防制

1. 篩選健保局所提供領用管制藥品數量異常病人就醫之醫療院所及購用管制藥品數量異常之醫療院所，予以實地稽核，查核醫師處方使用管制藥品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2. 進行臺灣地區管制藥品用藥之種類、範圍、程度與濫用者人口學特質調查，以瞭解濫用現狀，針對常濫用高危險群，加強輔導防制。
3. 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對遊走醫療院所重複領用管制藥品者加強輔導，請其固定於一處就醫，防止其濫用。
4.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運用媒體、網路等多元化管道，對民衆宣導醫療管制藥品的合理使用。
5. 辦理醫師「合理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講習會」，以加強其處方管制藥品的知能。
6. 蒐集各先進國家之管制藥品使用規範，並與專業團體合作，新增或修訂「合理處方藥使用準則」，以提供臨床醫師參考，保障民衆用藥安全。



肆

健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制系統，杜絕毒品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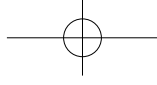
一、工作現況

◆經濟部

近年來國內安非他命查獲量遽增，以往每年查獲安非他命數量皆在一千公斤上下，近兩年緝獲量卻暴增至六千多公斤（含成品與半成品），顯示近年來安非他命毒品市場之供給與需求持續增長，毒品施用人口與濫用情形亦日益嚴重。經統計近三年來國內陸續查獲**49**座安非他命製造工廠，顯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已在國內死灰復燃。愷他命自民國**91**年正式列為第**3**級毒品後，查獲量漸增，由**91**年度**63**公斤增至**95**年度**1,121**公斤，且為各級毒品之冠，足見愷他命毒品在臺灣地區已達泛濫程度。另外查獲搖頭丸（MDMA）及其製造工廠亦有增加趨勢。根據近**4**年法務部統計摘要資料顯示海洛因、安非他命、愷他命查獲量皆占毒品查獲量的前**3**名，儼然成為臺灣地區的**3**大主流毒品，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及影響社會治安。因此製造安非他命、海洛因、愷他命、搖頭丸或快樂丸等毒品之相關先驅化學品如麻黃素、假麻黃素、黃樟素、異黃樟素、胡椒醛、醋酸酐、鹽酸羥亞胺等之管制及查緝，實為國內目前反毒工作重要課題之一。

（一）具體作為：

1. 國內所公告之先驅化學品品項，共分為原料藥及工業原料二大部分，分別由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及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之。
2. 目前管制藥品共分為四級，毒品先驅化學品中之管制藥品原料藥列屬第四級，共有**7**項，由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負責管控。



< 43

97 年反毒報告書

第三部分
防毒監控篇

3. 工業原料共 17 項由經濟部負責管控，並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訂定「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
4. 經濟部基於推動產業發展之屬性，且在人力及經費有限之情況下，並無專屬機構負責先驅化學品之查核工作，現階段是由經濟部工業局會同商業司及國際貿易局等 3 個單位組成聯合查緝小組，以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之不定期查核工作，並依據所訂定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理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管控事宜。
5. 每年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工研院生醫所辦理廠商申報網路及資料庫維護等相關工作，並不定期修正及印製「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申報宣導手冊」，分送廠商、研究單位及學校，做為遵循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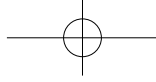
(二) 執行績效：

1. 本部民國 96 年主要工作成效彙總如下：

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控 96 年之績效彙整表

申報彙整	甲類家數（平均每季）	418 家
	乙類家數（每年）	249 家
宣導說明會場次		3 場
參加廠商家數		447 家
參加人次		506 人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流向追蹤溝通協調會		3 場
參加部會署相關單位		第 1 場 16 單位；第 2 場 18 單位； 第 3 場 16 單位
參加人次		80 人
處理國外政府諮詢案件		158 件
查廠家數		52 家

2. 本部 96 年度持續推動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依法每季利用網路申報系統或書面流向登記表執行申報作業，並積極提高廠商上網申報率並降低書面傳真申報情形，並簡化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網路申



報作業程序，加強宣導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以有效管控廠商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使用流向。甲類廠商每季需依法申報（網路或書面），96年申報的狀況如下：418家廠商，共478項次。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海關每年彙總統計資料檢送經濟部，其進出口廠商家數的狀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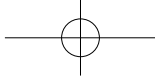
家數 / 年份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進口	90 家	89 家	95 家	112 家	110 家	100 家
出口	172 家	178 家	164 家	161 家	166 家	149 家

3. 本部96年度共舉辦北、中、南3場宣導說明會共計447家/506人參加，主要向廠商說明申報及檢查作業規範，促使廠商配合「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確實執行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作業，以杜絕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之可能性。而宣導說明會更邀請法務部調查局長官講授「我國毒品及先驅化學品犯罪趨勢」，以作為廠商之警惕，提醒業者勿觸法網。近年來的廠商參與的狀況如下：

年份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場次	2 場	2 場	3 場	3 場	3 場	3 場
家數	94 家	103 家	201 家	227 家	333 家	447 家
人次	123 人	115 人	252 人	259 人	362 人	506 人

4. 本部96年度依業務需要召開跨部會署協調會議或研討會共計3場。本部除每年舉行1-2次例行之相關部會署溝通座談會外，並隨時依業務需要召開臨時協調會議，以解決流向管控執行時，廠商所遭遇的各項問題。

年份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場次	2 場	3 場	4 場	3 場	2 場	3 場
部會署 參加之 單位數	(1) 16 單位 (2) 21 單位	(1) 13 單位 (2) 25 單位 (3) 16 單位	(1) 6 單位 (2) 7 單位 (3) 11 單位 (4) 12 單位	(1) 8 單位 (2) 10 單位 (3) 21 單位	(1) 12 單位 (2) 16 單位	(1) 16 單位 (2) 18 單位 (3) 16 單位
人次	48 人	71 人	34 人	52 人	34 人	80 人



97 年反毒報告書

< 45

第三部分
防毒監控篇

5. 本部96年度加強處理國內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使用、販售及製造等各項諮詢案件，並深入了解廠商進出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實際用途。另不定期處理進出口之國外政府諮詢案件並做回覆，96年度共計處理國外政府諮詢案件（包括美國、德國、日本、比利時、新加坡、印度、馬來西亞、韓國及瑞士等9國）總計158件。近年來國外諮詢案件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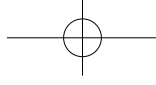
年份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件數	41 件	86 件	108 件	177 件	189 件	158 件

6. 本部96年度擴大查核廠商家數由原先95年度之36家增加至52家「包括進出口、使用、販售及製造之廠商（含甲、乙類）」。除了不定期查核之方式，也增加突襲檢查方式，以提高廠商自我管控之成效。藉由查核方式，協助或確認廠商所建立之內部控管系統是否合乎法令規定，此舉不但直接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的流向追蹤有助益，間接還可提升廠商整體行政管理作業之品質。近年來的檢查狀況如下：

年份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家數	3 家	15 家	35 家	35 家	36 家	52 家

7. 本部96年度加強配合執行行政院各部會署間各項反毒工作之執行，包括：

- (1) 96年6月1日至96年6月3日分別參加由法務部主辦之「2007年反毒國際研討會」及「全國反毒會議」。
- (2) 96年8月23日經濟部工業局函文法務部建請將鹽酸羥亞胺（Hydroxylamine HCl）提報「毒品審議委員會」，將其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4級先驅原料加以管控。
- (3) 96年9月28日經濟部工業局參加由法務部召開之「毒品審議委員會」，由經濟部簡報建議列管鹽酸羥亞胺（Hydroxylamine HCl）



為毒品4級先驅原料及內政部警政署鑑識科簡報鹽酸羥亞胺（Hydroxylamine HCl）製造Ketamine之相關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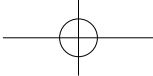
8. 本部近年來處理不為申報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或流向不明之問題廠商情形包括：

(1) 93年共處理3家廠商之申報異常或流向不明問題，其中益和貿易有限公司因不為申報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1-苯基-2-丙酮及胡椒醛，共罰鍰新台幣6萬元，並因胡椒醛流向不明移送調查局偵辦；另一家廠商忠義儀器公司因不為申報1-苯基-2-丙酮，罰鍰新台幣3萬元；最後一家廠商和基化工因不為申報1-苯基-2-丙酮，罰鍰新台幣3萬元，並因其流向不明移送調查局偵辦。

(2) 95年共處理5家廠商之申報異常或流向不明問題，其中臺灣德和精化股份有限公司95年第2季申報販賣黃樟素210公斤給天津國際有限公司，但天津國際有限公司未申報該季黃樟素使用流向，經查該公司於95年5月已解散，因210公斤黃樟素流向不明，故依「95年度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及原料藥管控制研討會」之決議，將其與臺灣德和精化股份有限公司併案移送調查局偵查辦理。佑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95年第1季逾期申報醋酸酐，罰鍰新台幣3萬元，經查該公司已倒閉且處分函無人簽收遭退件未繳款，經濟部已於96年度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另2家進出口廠商樺樺貿易有限公司及啓源貿易有限公司因未依法申報1-苯基-2-丙酮，故各罰鍰新台幣3萬元，目前（97年）經濟部已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9.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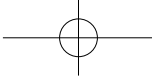
(1) 目前甲類申報廠商約418家，乙類進口廠商每年約249家。目前甲類之流向已可完全掌握。



- (2) 依據毒品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經濟部需負責查核之工作，查廠廠商的篩選將加強上、中、下游相關廠商之系列查核。礙於本部經費及人力有限，故目前無法全面查核，但依查廠原則可優先查核有疑慮之廠商及申報異常之廠商，每年至少查核 50 家廠商。
- (3) 因鹽酸羥亞胺（Hydroxyimine HCl）經簡單加熱就可以製造出 Ketamine，行政院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公告將鹽酸羥亞胺（Hydroxyimine HCl）增列為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經濟部將於 97 年度之廠商宣導說明會中廣為宣導鹽酸羥亞胺（Hydroxyimine HCl）增列為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請廠商注意切勿觸法。

二、未來展望

- (一) 持續推動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每季依法利用網路申報作業，以提高上網申報率並降低傳真申報情形，並將簡化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網路申報作業程序，同時加強宣導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之作業。
- (二) 因行政院已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公告將鹽酸羥亞胺（Hydroxyimine HCl）增列為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該化學品已禁止輸出入、製造、販售及使用，本部將於 97 年度舉辦之宣導說明會要廣為宣導，提醒廠商注意。
- (三) 本部 96 年度擴大查核廠家數達 52 家。查廠廠商的篩選加強上、中、下游相關廠商之系列查核，藉由檢查，協助或確認廠商建立內部的控管體系，不但直接對先驅化學品的流向追蹤有助益，間接還可提升廠商的品管品質。另外因為經濟大環境之影響有越來越多廠商發生公司無預警或惡性倒閉，造成先驅化學品流向不明的狀況，未來查核廠商有必要時，將請求警、檢、調單位之配合協助。



伍

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

一、工作現況

(一) 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加強鄰近國家非法藥物防制相關策略合作

◆行政院衛生署

1. 辦理96年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於96年11月6日至7日假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2樓國際會中心舉辦「96年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邀請汶萊、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與美國外賓、國內從事藥物濫用研究之專家學者及各縣市辦理相關業務之同仁與會，與會人員約60人，透過會議研討亞洲地區藥物濫用及防制工作最新發展狀況。藉此研討會，達成下列共識：

- (1) 持續與國際防制藥物濫用非政府組織密切接洽、合作，積極參與其舉辦之相關活動，以期與國際舞台接軌。
- (2) 整合國內藥物濫用相關之非政府組織，強化其功能，共同從事反毒工作。
- (3) 鼓勵國內非政府組織積極參與國際性之反毒會議，以為未來推動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之參考。

2.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於96年11月7日邀請新加坡衛生科學局法證科學中心副主任 Dr. Lee Tong Kooi 蒞臨專題演講「Forensic Urine Drug Testing and Quality Assurance Issues」，參加單位有13家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政府毒品檢驗機關等。

3. 舉辦「藥物依賴及減害研習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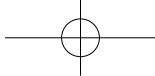


圖 3-7 「96 年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與會專家學者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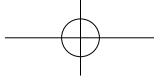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於 96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其地下一樓大禮堂舉辦「藥物依賴及減害研習會」，邀請伊朗學術研究機構醫師及日本精神醫療中心相關專家來台指導，講題內容涵蓋毒品減害及藥物依賴性、甲基安非他命濫用門診治療及預防等。

4.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6 年 11 月 30 日邀請港、澳等多位藥物依賴學者專家蒞局指導，就藥物濫用監測調查與介入等防制工作交換意見，分享彼此經驗與心得。
5.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邀請美國 NIDA 濫用藥物學者專家 Dr. Marilyn Huestis 及 Dr. Elizabeth Roberson，來台參加 9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舉辦之「反毒國際研討會」。

（二）參加國際反毒會議促進交流

1. 參加 2007 年美國主要城市藥物濫用流行病學工作組織會議（CEWG）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6 年 6 月 11 日至 96 年 6 月 17 日派員參加「2007 美國主要城市藥物濫用流行病學工作組織會議」，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亞洲主要城市藥物濫用流行病學會議重點工作報告（Highlights of AMCEWG Meeting）。就亞洲各國藥物濫用最新發展趨勢及防制機制，



與美國各主要城市就藥物濫用發展趨勢、現況等資訊進行交流，分享彼此經驗與心得，以提高國際對我國及亞洲各國的瞭解。藉此以促進國際交流，建立合作機制與聯繫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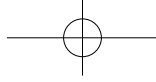
2. 參加第17屆IFNGO東南亞國家聯盟非政府組織研討會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6年12月2日至96年12月6日派員參加汶萊舉辦之「第17屆IFNGO東南亞國家聯盟非政府組織研討會」，藉此研討會，加強與各會員組織之經驗交流與建立研討管道，以掌握亞洲地區各主要城市反制藥物濫用資訊及防制策略與現況，增進國際合作機會。

3.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6年05月13日至17日派員參加第18屆國際減害研討會（International Harm Reduction Conference, 2007），有助於國際交流及瞭解世界各國減害計畫施行之現況。

◆內政部

本部警政署派員於2007年9月參加第17屆毒品地下工廠勘察化學協會年會Clandestine Laboratory Investigating Chemists Association (CLIC) 17th Annual Technical Training Seminar及Tryptamine-Phenethylamine Workshop。本年會為全世界製毒工廠勘察化學家重要之年度會議，可吸收國外毒品鑑驗之經驗、掌握世界製毒及毒品發展趨勢，達到先期監控國內未來可能氾濫之製毒模式及防制毒品方向。在會議中，本部警政署發表一篇海報論文，介紹國內毒品地下工廠之查緝情形，國外刑事科學家對於發表內容之三級毒品愷他命相當有興趣，因為該項毒品在國外尚未發現濫用情形，故對於在臺灣龐大的愷他命查緝量感到警惕，同時也將愷他命毒品之製造方法提供各國刑事科學家及美國緝毒署DEA，作為未來愷他命毒品地下工廠勘察之參考，並提供原料藥鹽酸羥亞胺之相關資料，建議列為管制物質，以達控管愷他命毒品之製造。



(三) 國際參與及相關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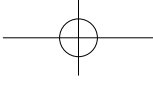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1. BASMIDA Newsletter 2007 年 12 月號報導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舉辦之 96 年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
汶萊民間反毒組織 BASMIDA 在其發行之 BASMIDA Newsletter 2007 年 12 月號中詳盡且大幅報導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舉辦之 96 年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並於其主辦之「第 17 屆 IFNGO 東南亞國家聯盟非政府組織研討會」(the 17th IFNGO ASEAN N.G.O.s WORKSHOP) 分送各國與會人士周知。
2. 亞太藥物濫用防制非政府組織報導本署舉辦之「96 年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
亞太藥物濫用防制非政府組織 (The Asia-Pacific NGO on Drug and Substance Abuse Prevention, 簡稱 ASPAC NGO) 於其網站詳盡報導並刊登本署舉辦之 96 年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及活動內容。
3.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依規劃濫用藥物檢驗實驗室認證，已於 96 年 9 月分別向美國鑑識科學實驗室主管協會 (ASCLD/LAB) 與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申請濫用藥物檢驗項目認可。

(四) 濫用藥物檢驗技術之國際學術交流

◆行政院衛生署

1.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自行研究計畫「嗎啡與可待因基因表現量之探討」於 96 年歐洲阿姆斯特丹 EUROTOX 年會發表。
2.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自行研究計畫「濫用藥物檢測方法開發驗證及監測體系建立-Ketamine」成果，96 年 6 月已發表於 SCI 期刊 Journal of Chromatography B。



3.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濫用藥物檢測方法開發驗證及監測體系建立-Methadone」成果，投稿SCI期刊Journal of Analytical Toxicology已接受在印刷中。
4.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自行研究計畫「常見及新興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方法建立」研究成果發表於2007臺灣質譜年會暨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
5.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6年濫用藥物檢驗科技研究計畫成果分別發表於Toxicology & Applied Pharmacology、Journal of Spectrometry、Journal of American Society for Mass Spectrometry、International Immunopharmacology等國際雜誌。

(五) 參與國外外部績效檢體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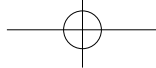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每年參加國外外部績效檢體測試，美國病理學會（CAP）尿液檢體一年四次，美國合作測試服務的毒物測試計畫（CTS）濫用藥物檢體一年二次。結果統計，測試比較該局實驗室與國際實驗室之檢驗能力，其結果正確率均達100%，確認人員之檢驗能力。

(六) 推展國際合作業務，強化管制藥品輸出入簽署合作機制

◆行政院衛生署

1. 為配合防毒監控作業，拓展多邊的區域合作，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加入「亞洲城市反毒組織（Asian Cities Against Drugs，簡稱ASCAD）」成為會員，藉由瞭解亞洲城市藥物濫用現況，以迅速、直接蒐集掌握亞洲各國藥物濫用最新資訊並提供我國藥物濫用防制經驗供國際參考。
2. 為善盡國際社會成員之責，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積極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所屬週邊非政府組織（NGO），推動加入「國際減少毒品傷害協會（International Harm Reduction Association，簡稱IHRA）」成為正式會



員，並派員參與於波蘭華沙舉辦之第 18 屆國際減少毒品傷害研討會，加強與各國間資訊及經驗的交流及瞭解世界毒品濫用之現況。

（七）國際間之通報及合作

◆行政院衛生署

依照國際公約中國際貿易之規定，於管制藥品原料藥辦理輸入後，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在輸出國家之輸出同意書上加簽實際輸入數量，送還輸出國；辦理輸出時，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寄送輸出同意書給輸入國家，請其加簽實際輸入數量。至 96 年底，有確認往返之國家計 20 國。

◆法務部

1. 秉持平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原則，持續加強美、日、澳等 23 個國家及地區緝毒機構之合作關係，積極開拓新的合作管道，汲取外國先進查緝作法與經驗，以共同防制毒品犯罪跨國案件，提升我國國際反毒形象。
2. 參訪及邀訪東南亞等地區毒品生產或輸出之國家之緝毒機關，並舉辦緝毒聯合講習，促進雙方緊密聯繫，加強國際性緝毒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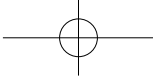
二、未來展望

◆行政院衛生署

（一）加強國際間之通報及合作

依照國際公約中國際貿易之規定，管制藥品之輸出入均需要對方國家加簽確認數量；目前仍有多個國家未加簽回復，應加強國際間之通報合作，以防止管制藥品流為毒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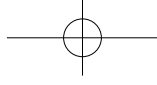
- （二）鑑於藥物濫用問題已成為全球共通性的問題，為使防毒監控業務順利推展，必須全面且多方嘗試建立雙邊合作關係，透過外交部、經濟部及各部會駐外單位的共同持續協助配合，促請來往關係較為密切之國家，依



據聯合國反毒公約的規定，確實簽署回復管制藥品輸出入文件，副知我國，以配合防毒監控的始意，防範國際間管制藥品之流、濫用。

◆法務部

積極擴展與東南亞地區緝毒機關國際合作，建立直聯管道，以掌控我國毒梟至臺灣鄰近地區介入毒品製造、運輸及販賣之犯罪行為，並與相關國家經由情資交換，進而共同偵辦跨國毒品犯罪，並爭取舉辦亞太地區緝毒合作國際會議，增進區域合作關係。



陸

結語

我國反毒策略由原「斷絕供給，降低需求」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並將反毒戰略警戒線推展至防制毒品監測作業，期從毒品防制最上游的反毒情資蒐集、原料藥管控及加強國際反毒策略聯盟之精進作為，進而與「拒毒」、「戒毒」、「緝毒」3大反毒區塊彼此連結、分進合擊，共同全力阻絕毒品的危害。

鑑於科技推陳出新，新興毒品不斷的出現，導致毒品防制工作更加困難，將持續推動毒品先驅原料管制，提升檢驗品質，擴充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能量，包括提供新興濫用藥物標準品，供各政府檢驗單位及認可檢驗機構進行毒品比對，期及時發現新興濫用藥物，提供政府政策參考，建立新興毒品的監測系統，從毒品種類到施用者資訊均能有效的蒐集、分析，提供各毒品防制機關能配合釐訂反毒策略，加強各部會合作、運用濫用通報機制監測濫用情形，及加強國際濫用藥物檢驗技術合作。建立相關管控措施，並評估其效能，以期可使毒品對國人及社會的傷害降至最低。

